高朋(上海)律师事务所
GAOPENG & PARTNERS PRC Lawyers

中国·上海·徐汇区虹桥路 500 号
中城国际大厦 23 楼
23/F CURA International Center , No 500 HongQiao Road , XuHui District , Shanghai , 200030 ,China
电话/Tel：（8621）5039-2800
传真/Fax：（8621）5039-2800
www.gaopenglaw.com

高朋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

关于英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

法律意见书

2025 年 5 月

高朋(上海)律师事务所
GAOPENG & PARTNERS PRC Lawyers

中国·上海·徐汇区虹桥路 500 号
中城国际大厦 23 楼
23/F CURA International Center , No 500 HongQiao Road , XuHui District , Shanghai , 200030 ,China
电话/Tel：（8621）5039-2800
传真/Fax：（8621）5039-2800
www.gaopenglaw.com

高朋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
关于英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
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
法律意见书

致：英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

本所接受英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委托，就公司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大会”）的有关事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、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英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的有关规定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。

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，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》和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（试行）》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，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，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，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，核查了本所认为出具该法律意见书所需的相关文件、资料；本所指派了律师现场出席并见证本次股东大会。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、准确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鉴此，本所律师根据上述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：

一、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及召集、召开的程序

经核查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是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的。公司已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、巨潮资讯网等媒体刊登《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，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、地点、审议事项、会议出席

中国·上海·徐汇区虹桥路 500 号
中城国际大厦 23 楼
23/F CURA International Center , No 500 HongQiao Road , XuHui District , Shanghai , 200030 ,China
电话/Tel：（8621）5039-2800
传真/Fax：（8621）5039-2800
www.gaopenglaw.com

对象、会议登记方法等予以公告，公告刊登的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达 20 日。

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在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。网络投票起止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20 日，其中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25 年 5 月 20 日 9:15-9:25、9:30-11:30、13:00-15:00；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 年 5 月 20 日 9:15-15:00。

经本所律师查验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二、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

1、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

经核查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83 人，代表股份 117,429,207 股，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2.7203%（前述数据与以下相关数据合计数在尾数上如果存在差异，系四舍五入所致），其中：

（1）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

根据公司出席会议股东、股东代理人签名等材料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为 11 名，代表股份 87,205,042 股，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.5773%。

经本所律师查验，上述股东、股东代理人均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证明，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。

（2）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

根据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计 172 人，代表股份 30,224,165 股，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.1431%。

以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，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审核其身份。

中国·上海·徐汇区虹桥路 500 号
中城国际大厦 23 楼
23/F CURA International Center , No 500 HongQiao Road , XuHui District , Shanghai , 200030 ,China
电话/Tel：（8621）5039-2800
传真/Fax：（8621）5039-2800
www.gaopenglaw.com

2、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

经本所律师查验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，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。

综上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。

三、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。现场会议表决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计票、监票，表决票经清点后当场公布。因现场出席的股东及监事与审议事项存在关联关系，本次会议由本所律师负责计票、监票。

经统计现场会议投票和网络投票结果，本次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下列议案：

1、《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2、《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3、《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4、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5、《关于公司<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>的议案》

6、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制定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》

7、《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8、《关于 2025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9、《关于 2025 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的议案》

10、《关于 2025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11、《关于 2025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12、《关于 2025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中国·上海·徐汇区虹桥路 500 号
中城国际大厦 23 楼
23/F CURA International Center , No 500 HongQiao Road , XuHui District , Shanghai , 200030 ,China
电话/Tel：（8621）5039-2800
传真/Fax：（8621）5039-2800
www.gaopenglaw.com

13、《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》

14、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15、《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资本、取消监事会与修订<公司章程>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

16、《关于修订<股东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17、《关于修订<董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18、《关于修订<独立董事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19、《关于修订<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>的议案》

20、《关于修订<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>的议案》

21、《关于修订<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22、《关于修订<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其中议案 8、议案 14、议案 15 为特别决议议案，已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；其他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，已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。

议案 11、议案 13、议案 14 涉及的关联股东已相应回避表决。

公司对相关议案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单独计票，并单独披露表决结果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四、 结论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（以下为本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，无正文）

高朋(上海)律师事务所
GAOPENG & PARTNERS PRC Lawyers

中国·上海·徐汇区虹桥路500号
中城国际大厦23楼
23/F CURA International Center , No 500 HongQiao Road , XuHui District , Shanghai , 200030 ,China
电话/Tel：(8621) 5039-2800
传真/Fax：(8621) 5039-2800*809
www.gaopenglaw.com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高朋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关于英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之签署页）

高朋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（盖章）

负责人：

陈文伟

经办律师：

李　萌

卢俊成

2025 年 5 月 20 日